

# 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

## 高中職組區級以上公開授課進階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深化課程實踐經驗，營造聚焦學生學習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精進課堂教學品質。
- (二) 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精進各領域教師課堂活化教學之能力，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 新北市學習共同體高中職組先導學校。

### 四、辦理方式：

- (一) 高中職組分區區中心學校為雙溪高中，區內夥伴學校為東海高中、莊敬工家合計 3 校，每校辦理至少 1 場區級公開授課。
- (二) 高中職組第 1 學期辦理 3 場次區級、9 場次市級公開授課進階工作坊，部分學校本學期末辦區級以上公開授課需於下學期進行。
- (三) 講師安排由各校邀請並由承辦學校另行發函通知夥伴學校。

### 五、辦理時間：

- (一) 依據各校辦理公開授課時間為主，區級公開授課以安排半天行程為原則，時間若有異動由承辦學校另函通知。請詳見附件行事曆所列各場次時間與地點。
- (二) 各校若結合公開授課日期，另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將於公文中敘明。

### 六、研習地點：各校輪流承辦，請詳見附件行事曆。

七、**參加對象**：以 109 學年度高中職組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為優先，請每校薦派 3 至 5 人參加；其他分區之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及非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可自由薦派，每場次以 3 人為限，本局同意研習當日核予參加人員公假（課務排代）半天。

### 八、報名方式：

- (一) 請逕至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
- (二) 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九、研習時數：**每場次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十、經費概算：**由教育局補助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共同體各先導學校經費額度內支應。

**十一、工作人員獎勵：**

(一) 承辦區級公開授課學校獎勵：依據本市「109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有關區級公開授課人數規定辦理。**班級數 12 班以下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5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3 人；班級數 13 班以上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0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6 人。**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第 2 款，核予各校教學者嘉獎 2 次，每場次各校工作人員（含校長）嘉獎 1 次以 3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二) 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二、預期效益**

(一) 深化課程實踐：建構以基地學校為網絡之學習共同體專業成長體系，增進教師備課之專業成長，透過協助教師備課，結合行動研究深化學習共同體的實踐經驗。

(二) 落實課程諮詢協作；透過學習共同體共識營及分區學習共同體工作坊邀集課程專家進行課程概念統整與迷思概念澄清，進行課程理論與課堂教學之交互論證，以落實課堂設計之研究。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